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教师岗位职责

为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明确职责，特制定本职责。

一、刻苦钻研业务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为人师表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二、认真钻研教材，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准备教学仪器，试做实验，写好教案和规范的实验报告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。

2、熟练掌握实验原理、步骤、仪器操作及注意事项。了解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，能及时排除一些简单故障。

3、测试实验数据，掌握数据规律，能在课堂上及时判断学生实验数据正确与否，指出问题所在。

4、处理数据，得出结果，能正确判断学生处理数据的方法是否得当，结果是否可靠。

三、严格检查学生预习情况，讲解采用提问方式。

四、实验操作中全面认真辅导学生，但不能代替学生做。

五、认真检查学生实验数据。不合理的重做；合格的签字通过。对抄袭他人数据者，要严格批评。令其重做。

六、认真填写实验记录卡，特别是仪器的运行情况，记录是否有损坏，并妥善保管。期末统一收集、归档。课前、课后要清点仪器，检查是否丢失，如有，及时上报，妥善处理，并作好记录。

七、离开实验房间，必须切断水电，关好门窗，组织学生搞好房间卫生。

八、仔细批阅实验报告，并登记成绩。

九、参加辅导、答疑和开放实验室工作。

十、协助指定设备计划，参加验收新购仪器。

十一、从事教研、科研活动；进行改造和自制仪器工作。

十二、承担安排的一些临时性工作。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

2007年12月